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7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295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8、21
~24、35、36、71-1、75、75-2、80-2、86-1、86-2、88-1、97-6 條條文、第 5 條
條文之附表及第十章之一章名

第 67 條

風景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、側院及後院，其深度、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，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，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。

前院深度（公尺）	十
側院寬度（公尺）	三
後院深度（公尺）	三
後院深度比	零點六